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凤翔路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弱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弱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新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830.826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42.126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4日